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3
(五)、第 5 次會議		14
(六)、第 6 次會議		18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4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4：00…17：00
3	23	二	一	報到、預備會議	
3	24	三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3	25	四	三	討論議案	
3	26	五	四	下鄉考察	
3	27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3	28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3	29	一	五	討論議案	
3	30	二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提案等。	
備 註				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二、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¹¹ / ₁₂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何	麗 觀
2	許	富 足	10	施	瑞 隆
3	張	愉 婕	11	謝	孟 釗
4	潘	閔 東	12	施	義 成
5	吳	豐 滿	13	林	獻 章
6	王	麗 雯	14	洪	永 川
7	張	雅 晴	15	郭	煜 水
8	王	建 斌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吳憲昌(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3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代表提案，共 2 件議案，希望在本次臨時會提出並深入探討，請公所及代表多多協調、溝通，也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準時踴躍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出席代表已超過法定人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於 3 月 16 日提出本次臨時會的公所第 1 號議案，已經分送到各位代表手中，本案將列入討論議程，相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繼續。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討論議案，關於本次臨時會的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有下鄉考察的必要，請秘書先宣讀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活化蚊子公共空間，值得讚揚，邇來多位年長民眾反映，第一市場為四、五十年之老舊建築其結構是否可承受新增施設（重量訓練器材、水療池等），請鎮公所提出第一市場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之專案報告，以確保場地公共安全無虞，提請大會公決(P24)。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完竣，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社區之一，建請鎮公所規劃、整理該區域古巷道，裨益配合舊鹿港溪整體觀光景點動線、豐富二鹿風華的歷史人文景觀，提請大會公決(P29)。

王主席炫斐：明天請公所建設課及相關課室針對第一市場的租賃合約內容及建築主體結構提出報告，我看時間也差不多了；第 2 號議案是由張雅晴代表所提出，有需要補充嗎？明天再一併補充。本次臨時會的這 2 件提案有必要到現場會勘了解，明天先請公所針對第一市場 2 樓的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提出專題報告，後天（星期五）下鄉考察，請各位代表及同仁踴躍出席，時間已經到了，今日上午的議程先到此，散會。

散 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0年3月25日上午11時25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黃雅吟(代理隊長)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開始進行會議。許鎮長、林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1名，缺席4名。我們繼續討論議案，針對第1號議案—「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乙案，我們請鎮公所針對第一市場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提出專案報告，昨天因為提案人何麗觀代表還有另外的行程，現在是不是請何代表做個補充說

明？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很不好意思，昨天剛好有事，所以把這件案子改到今天討論，因為我住在市場旁邊，很多長者看到 World Gym 吊健身器材上去，他們都很擔心，因為市場的建築物至少有 40 年的歷史，我來鹿港鎮剛好有 40 年，當時它就已經蓋得差不多了，現在就是「承受力」的問題，他講得也有道理，那些器材進去的總重量是多少？我們不知道，在上面運動的人是不是會有加速、加重的可能？那個力量，我們的承受力是否夠格？因為下方是市場，所以他們很擔心，在下方的人更害怕，現在還有地震，不過目前已經是變成「人震」了，不是「車震」，是「人震」，重量的部分，他們有沒有去計算過我們的承载力是否夠格？

王主席炫斐：感謝何代表的發言。好像去年有做過補強吧？是不是？

何代表麗觀：因為我看我們的補強應該是一般基礎的補強，不是顧慮到有那麼多重型器材的加強版。

王主席炫斐：感覺效果不彰，妳會怕。

何代表麗觀：大家真的很害怕。

王主席炫斐：也是要去市場捧場一下，不能都只吃外食，也是需要照顧我們的傳統市場。

何代表麗觀：對。

王主席炫斐：現在請相關單位，是建設觀光課嗎？

楊課長仁佑：公管所。

王主席炫斐：請公管所所長。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公管所在此針對代表所提的「二樓健身房新設設施、水療池對市場二樓建築主體結構是否會有影響？」提出專案報告，這邊有投影片（P25~P28）。我們跟二樓健身公司的租賃契約期間是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29 年 10 月 14 日止，共計 20 年。租金計收是每月新臺幣 48 萬元，每半年為一期繳費，第一期租金新臺幣 288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匯入鎮庫。第三點是針對方才何代表所提出的部分，在此說明，契約第 8 條有規定「租賃方於租賃期間因營運需求，需增添、更換設備與裝潢時，如有涉及法規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健身公司原則上在做室內裝修的時候，他是有依法規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所送審查文件包括結構補強計算書及結構圖，以下有附圖，圖片上有計算書及結構圖，事務所得到的結論是「二樓版結構足以承受用途變更之設計活載重。」、「本案變更工程不影響原建築物之耐震安全性。」，這是健身公司委託結構事務所所提

出的證明書，他的證明書也要送到縣政府去審核，縣政府後續也有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所以經結構技師分析檢討其構造符合建築規範要求，其結構安全無虞。因為我們的租約長達 20 年，為了督促廠商注重履約品質的良好，有訂了一些條款，健身公司要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維護租賃標的；消防安全及電機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不得轉讓、轉租、轉借或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收益；租賃方不得非法使用、陳列及販賣危險性物品，其他本所通知禁止之事項。以上為重點式的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黃國峰所長請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可是裡面沒有提到器材的承受力、重量，因為我們是做這層樓結構的承受力，但是他吊上去卻沒有計算它到底有多重。

王主席炫斐：他不了解，建設課長才知道。

何代表麗觀：其實在做建築的，我跟你講，那不是不知道；還有一點就是他還有水療池，水療池的底部到底做得如何？我們也不清楚。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我知道，我跟你講，他是管理廟宇及市場，這方面他不了解，等一下再請建設課長做報告，黃國峰所長請坐。請建設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此做個補充說明，原本這棟建築物就是屬於「公眾建築物」，依照設計規範，它的樓版承载力本來就是每平方公分要 500 公斤，就算是以目前最新的規範，在健身房的部分，他的規範也是一樣，就是每平方公分要 500 公斤的承载力，當初這棟建築物，我們在做耐震補強的時候，耐震工程及活化的契約是同時進行，當時我們在規劃整個耐震設計的時候就有請健身房的廠商提供他們的載重需求，所以我們在做耐震評估的時候，有把他們的承載部分一併納入整個結構計算去做檢討，我們這邊在耐震設計的部分是結構技師有做簽證，健身公司在送使用執照的時候，本來行政審查就有包含結構計算書的部分，所以 World Gym 的建築師還有再去申請一次簽證，原則上這棟建築物的承載能力是足夠的；另外提到防水部分，水療池本身的樓版承载力是足夠的，只是關於漏水的問題，因為他們要做水療池，本身 World Gym 的廠商就要自行負擔做防水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由 World Gym 自行負責，若是發生漏水，當然依照契約也是由他們自行負責，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他吊上去的器材，說實在的，所有人都不在場，他有多少東西進去？它的重量有多少？吊上去的器材，真的，所有長輩都在擔心該怎麼辦，這棟 40 年的建築真的有辦法承受嗎？若是這樣使用，像我這種身材的人，20 公斤還好，像我們這種 80 公斤的使用下去就是不一樣，其實他們會擔心也不無道理，當然我們有租金可以收，我們是很高興，現在就是

怕下方剛好是市場，人口也多，他們很害怕，我是跟他們講說那是知名的健身公司，他的設備應該都做得很好，他們還是很害怕，怕說器材的重量加上使用者在使用器材時的承載力，他們一直很擔心，他們可能很怕像我這種身材的人去使用。

王主席炫斐：對。課長，經你這樣看是沒問題的吧？承載力應該是沒問題吧？它的空間這麼大，現在的問題是人員，去運動的人及器材所加總的重量，你看依你專業的見解，應該是沒問題吧？

楊課長仁佑：回覆主席，之前在做耐震時就有把所有的重量評估進去了。

王主席炫斐：他們都有計算進去了？

楊課長仁佑：對。

王主席炫斐：都有評估進去就對了？

楊課長仁佑：對，原則上是沒有問題。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廠商有跟課長講了，有把重量、人員及器材全部評估進去，承載能力是足夠的，妳回去再跟妳的選民講，是沒關係、沒有問題的，也適合妳減肥。各位代表有何意見？這次的招商也算是非常成功，公所這方面真的有用心，1 個月 48 萬元的租金，對我們的稅收很有幫助，確實很多，我們也給予肯定，感謝 2 位主管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看法或是意見？沒有嗎？施義成代表以前算是提問最多的，今天是怎麼了？你看到後面有什麼東西？便當送來了。各位同仁，若暫時沒有意見，會議時間也差不多了，明天上午 10 點半是下鄉考察，在公所前面集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加，也請公所派相關人員陪同，也希望能派輛車，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感謝大家！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1、第一市場二樓健身俱樂部。

2、聖神廟附近車圍巷街道。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5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黃雅吟(代理隊長)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請假 3 名。我們繼續討論議案，上個星期五，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的第 1 號議案及張雅晴代表所提的第 2

號議案，我們有安排下鄉實地考察，各位代表的心中已有一些概念，現在就這 2 件提案做一個綜合討論，請各位代表針對這 2 件提案的內容表示你們個人的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們下鄉去 World Gym 考察，說實在的，在重訓及各方面的設備真的很好，有適合像我這種缺乏運動的人去使用，但是我到那裡還有問一個問題，因為這是一棟 4、50 年的老建築，當初的結構施工是可以、OK、沒有問題，他有跟上級說這些重量是算在一起，我不知道，因為建築法規也一直都在修改，像之前的兒童遊戲場，一份公文來而已，就都全部換新的。現在的建築法規一直在修改，公所是跟他簽 20 年呢；20 年，我大概也掛了，是說 20 年，那棟建築物就有 60 年，是否還依然有辦法負荷？因為我很擔心安全問題，運動是很好，我覺得該推動就要推動，是沒有錯，但是我們是不是都要重視這個問題？雖然我在這裡說歸說，我們也已經跟人家簽約了，說實在的，也沒辦法改變什麼事實，但是這些都有紀錄，我的意思是之後我們也比較沒有責任問題，你想想看，在那裡光是舉重就有 1、20 公斤，大家都沒有算這個，結構是結構那一層樓，不是結構上面有疊多少東西，我想這個問題也是要注意，說實在的，能夠租出去，很值得高興；能夠收這麼多租金，我也很高興，對吧？運動帶給我們的是「健康」，我們也是很高興，但真的是結構上的問題，這一點是我心裡比較擔憂的。

王主席炫斐：妳會擔憂。

何代表麗觀：對。

王主席炫斐：替鎮民擔憂。

何代表麗觀：對。

王主席炫斐：妳要請何人答覆？

何代表麗觀：因為下方是市場，我們擔心的是下方是市場，晚上若是發生事故還沒關係，但若是白天呢？造成國賠或是其他諸如此類的情況之下，鹿港鎮真的會出名，而且我們是簽 20 年，我們是否有辦法以 10 年一簽的方式，就以「滾動式」的方式，10 年後，我們一樣會租給你，但是建築物的結構要再重新檢驗，待確認後再承租，是不是可以這樣？

王主席炫斐：妳先聽聽看公所的建議，看他們有什麼配套措施或是方針可以防範，請建設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此回覆何麗觀代表的意見，不管是任何建築物，只要是公有的，它本來就會依最新的法規去做檢討，因為在 921 之後就有修正耐震的係數，所以不管是哪一棟建築物，只要是公有的，都會重新檢討它的耐震，不是只有那一層樓去做檢討，是整棟去

做檢討，所以當初的重量需求，本身我們就有先請 World Gym 提供需求，我們才會去做整棟的耐震設計。

何代表麗觀：我們也有做耐重的結構嗎？

楊課長仁佑：有，當初耐震的結構是有承重牆的概念。

何代表麗觀：是有？

楊課長仁佑：有。

何代表麗觀：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之前王縣長在擔任鎮長時有爭取到 800 萬元，就是 2 樓有爭取一些設備，現在我們已經承租出去了，之前的那些設備呢？

楊課長仁佑：要問公管所。

王主席炫斐：請公管所所長。

何代表麗觀：當時是美食區。

黃所長國峰：對，美食區，有一些洗碗機及抽風等設備先暫時放在清潔隊的舊隊部。

何代表麗觀：都有搬到我們的倉庫就是了？

黃所長國峰：對，先暫時放在那邊。

何代表麗觀：這樣也很浪費，當時我也有提出手扶梯的問題，才會跟現在的縣長有一段時間都沒有交集，雙方爭吵不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租約，是不是我們可以去跟他講說有一種叫作「滾動式」的契約，就是 10 年一簽，因為我們也會害怕，現在 40 幾萬元，說實在的，效果真的很好，但是我們也會擔心未來，不一定，到時候若是有所建設，金額就不大了，因為房價會漲，錢會變薄，關於租約的問題，我們現在就跟人家決定 20 年，假設到時候，當然他若是營運的好就會繼續一直租；若經營不善的時候，我們在租約上是不是能有一些條款可以約束？不然換他當二房東還是怎樣，他也可以租，若是承租到一些品行不良的，我們也是很麻煩。

王主席炫斐：妳若有疑慮，租約的內容可以先細讀，再提出來研議，沒關係。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剛才提到 World Gym 的問題，有民眾在反映停車的問題，有的要去運動，會停在以前那個時鐘下那個位置，晚上他們的機車停在那裡併排，有時候變成兩排，造成行車出入不便，還有有的車輛會停在鹹酥雞那一排，停了好幾輛在那裡，警察都會去開紅單，只要是開車來運動的，他們停在那裡一下車，上樓一運動就是好幾個小時，看公所有沒有辦法跟廠商研議，請他宣導，我們是不是有停車場？騎機車的，跟他們宣導一下，若是要來運動的機車族，請他們把機車停在停車場；若是開車來運動的，請他們想辦法，看是要停放在立體停車場，花個錢停車還是如何，不然現

在機、汽車這樣停會造成市場出入上的不便，是不是能夠拜託廠商幫我們宣導一下？好嗎？

黃所長國峰：施代表，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廠商研討一下。

王主席炫斐：還有代表要發言嗎？各位代表，若沒有其他意見，時間差不多了，上午的議程到此，休息。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繼續進行會議。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是不是請潘副主席就座？潘副主席，好嗎？好的話，快上來就座。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今日是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今日是最後一天的會議，為期 6 天的臨時會最後

一天，我們先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的第 1 號議案，各位同仁有去實地勘查，有何寶貴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只是在想從過年增加的 3 公斤都還沒有減下來，我也很想去樓上運動一下。

王主席炫斐：妳可以，我建議妳，當然減肥是第一要領；第二，妳去請一些專家，當然這樣最好，現在有一些人民團體，還是一些專家團隊來協助我們。

何代表麗觀：對。

王主席炫斐：每半年來測量一次並張貼告示，讓百姓能夠安心，也是可以。

何代表麗觀：也比較安心，對。

王主席炫斐：這算是在妳的轄區之內，妳再去找看看。

何代表麗觀：好。

王主席炫斐：建設課長也算是這方面的專家，對吧？妳也可以請他們介紹，找學校、研究單位或是一些社團，比較專業的，都能夠來配合。

何代表麗觀：有，應該是有一些結構技師之類的。

王主席炫斐：因為妳這麼用心，應該是有辦法找得到。

何代表麗觀：我再用心找看看。

王主席炫斐：對，沒關係，要花錢也沒關係，因為我們公所也算是有錢，我們的許鎮長也是在市場長大的，那棟建築物，他也算是人家常言的「吃百家飯」長大的，他是吃好幾百攤長大的，孩提時代是在那裡長大的，真的很辛苦，妳再多用心點找看看，再跟課長研議看看，這個應該可行，何代表算是比較常進出市場，婆婆媽媽比較常找妳，比較會去向妳請教這些問題，當然我也知道妳可能遇到的問題比較多，婆婆媽媽比較常找你，妳就針對這個部分，每半年或一年檢驗 1 次，為了安全問題，對吧？把告示貼上去，人家若是問起就請他去看告示，這樣沒問題，應該是這樣。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王麗雯代表呢？王麗雯代表為何欲言又止的樣子？沒有嗎？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的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乙案，請公所針對第一市場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場地公共安全，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何麗娟代表所提的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請公所重視代表所討論的寶貴意見，大家互相監督、求進步，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完竣，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社區之一，建請鎮公所規劃、整理該區域古巷道，裨益配合舊鹿港溪整體觀光景點動線、豐富二鹿風華的歷史人文景觀，提請大會公決(P29)。

王主席炫斐：針對張雅晴代表所提的第2號議案，本案提案人為張雅晴代表，有需要補充說明嗎？張代表，有嗎？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針對舊鹿港溪這一案，因為大有里的里長跟我反映很多次，就是他們的一些巷道要連接舊鹿港溪完工之後的那種景色，希望能夠由代表會及公所一起協助，看能不能讓那些巷弄有一個良好的環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可以，請立委去多爭取一些回來，許鎮長這邊應該也能夠互相配合，是沒有問題的。這支麥克風的聲音有些瑕疵，比較沒有磁性，秘書，要更換一下。麥克風的聲音怎麼怪怪的？感謝張雅晴代表的補充，請課長起來報告一下，那天去勘查，那裡的範圍確實很大，我看那裡的道路也有30年沒有整修了，若有機會就規劃看看，帶領內部的技術人員去會勘，應該可行。請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此回覆張代表的意見，目前鹿港鎮有很多古老巷道，這個部分，通常我們在申請補助的時候都會碰到委員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的部分，因為它畢竟是私人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調查整個土地權屬及範圍，再看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進行，最後可能要再看補助單位那邊…。

王主席炫斐：私人土地，我們若是要建設，大部分都會同意比較多，尤其是那種老街巷，已有30年沒有整修，你們就用你們的魅力，對吧？你們鎮長在那個地方很吃得開，再請他去請人家蓋同意書，要幫他們建設，他們是不會拒絕的。

楊課長仁佑：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收集相關資料再去申請補助。

王主席炫斐：好，謝謝，請坐。感謝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一案有何看法或意見？沒有嗎？若沒有意見，針對張雅晴代表所提的第2號議案—「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社區之一，建請鎮公所規劃、整理該區域古巷道」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9名，舉手贊成8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張雅晴代表所提的第2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12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等 2 案，計新臺幣 908 萬 9,000 元，〈詳如附件墊付案明細表〉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30)。

王主席炫斐：請提案單位主計室主任報告。承辦單位嗎？請工程隊長。

黃隊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工程隊在此補充報告，這個是針對「洋厝一號橋」，因為在橋梁檢測的時候被列為是 U3 等級的危橋，所以它需要拆除重建，原本一開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的補助經費為 2,200 萬元，因為發包了很多次都發包不出去，所以後來又追加預算，這個部分跟縣政府也有一些協調，後來核定的金額為 3,118 萬元，增加的部分大概用於「假設工程」，因為這個案子在交通部公路總局也被列管，所以這邊我們也會加速趕辦，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第 2 號議案，請社會課長報告。

許課長雅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案是縣政府補助本所今年辦理的「長青學苑」部分講師費 8 萬元，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 2 位主管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所提的第 1 號議案有何意見還是不清楚的地方？沒有嗎？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所提的第 1 號議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等 2 案，計新臺幣 908 萬 9,000 元」之墊付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所提的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臨時動議要請公所答覆，請各位踴躍發言，今日是會期的最後一天。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清潔隊，前幾天，我們跟教育部去學校會勘的時候，剛好有學校來拜託我們公所，因為他們接下來要砍樹，但是他們申請的經費不足，看有沒有辦法他們把樹砍完之後，拜託公所協助清運，這一點，我們公所有什麼問題嗎？

王主席炫斐：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施代表的關心，

因為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學校向縣政府申請經費，其實他在申請的時候會建議編足，因為我們長時間下來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之前去一間學校會勘，他說「這都是你們要做的。」，長時間下來，他就把這項工作推給我們，所以我建議他們在申請經費的時候，要向縣政府及教育處申請到量化足夠，我們站在協助的立場是沒問題，但是因為長時間下來，他都會認為「這都是你們要做的」，我們在執行面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都會建議他們要回歸到原本的經費去申請，若是緊急狀況，由我們來做都沒問題，畢竟地方的事情就是由我們來做，但是我們一定要讓他有一個觀念—「你們就是要回歸到原本的經費去申請」；而且我有聽到一個消息，其實他們申請經費下來，他們是用到別的地方，所以我建議學校還是回歸到教育處去申請經費，若真的發生緊急狀況，由我們清潔隊來協助都沒有問題。

施代表義成：若是他們申請的經費真的不足呢？

林隊長大欽：就是他們在申請經費的時候一定要請他們量化，因為他們的認知就是「清潔隊會處理」。

施代表義成：若是委託清潔隊，我們有辦法給他打個折還是如何？

林隊長大欽：其實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委外運到集集，平均 1 公噸的處理費就要 2,200 元左右，長期下來，對公所其實也是一種負擔，所以我們會建議讓他整個回歸到原本的經費去申請。

施代表義成：不是，像這種問題，若是讓公所清運，我們會比較省嗎？

林隊長大欽：不會。

王主席炫斐：跟他酌收費用，意思是一樣都是公家機關，也不要推辭人家，而且代表也在反映了，一般都會拜託代表反映，我們就向他酌收費用，對吧？人員若是不足再想辦法。

施代表義成：因為學校也是屬於公家機關。

王主席炫斐：對。

施代表義成：也不是私人的，我的意思是若真的可以，在酌收費用上就打個折，沒關係，對吧？一樣都是公家機關，給個優待，我們公所就協助他們處理，朝這個方向可以嗎？

林隊長大欽：其實我們可以跟特定學校研議，因為我不知道我們這邊出收據給他，他有沒有辦法撥經費給我們，所以這個流程要再跟他們研議，因為他們若有經費，我們若是向他收費，他可能也會說他沒有那筆錢可以給我們。

施代表義成：不是，這個問題，我跟你講，這個問題是鹿港國小的校長向我開口，你是不是能夠找個時間，打個電話跟校長協調一下？看有沒有辦法，我是認為我們有辦法協助人家就協助。

林隊長大欽：對，因為我們機關也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協助是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因為我們就有在補助人家了，我認為這個問題比較小，不是很大，好嗎？

林隊長大欽：我們後續會再跟校長研議，看要如何處理。

施代表義成：對，好嗎？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因為民意代表也有民意代表的壓力，會有來自地方及各機關的委託，若是向他酌收費用，也不會造成理所當然的局面，可以看在代表的面子上打個折，假設1公噸是2,200元，我們就向他酌收一點，也是要讓使用者付費，這樣代表比較好交代，不然免費的，大家都想找代表，也確實是這樣，要讓代表好做人。上午11點47分，施瑞隆代表出席，張愉婕代表出席，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提出？臨時動議是你們自由發揮的時間。富足代表有嗎？沒有嗎？若沒有問題，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第21屆第11、12次臨時會，代表提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乙案，公所已有詳細報告，代表們也有提出建言，請公所在這方面針對代表的意見去執行；以及「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之古巷道的整修及規劃」乙案，也請公所妥善規劃，對於地方的市容及觀光都會有所助益，不要表面做得漂亮，走入巷道內就天壤之別。再來目前新冠肺炎的疫情尚未解除，防疫期間，大家也要密切注意，下星期是清明掃墓期間，納骨塔的管制及便民事宜，請公所在這方面做好妥善的規劃；下次5月份的定期會就要審查109年度的決算，請公所這邊要準備好，再來這次臨時會，代表所建言的部分也請徹底執行，共同為鎮民打拼、服務，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散會。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0.03.30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用事業
動議人	何麗觀	連署人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 許富足、王麗雯、張雅晴、 施義成、謝孟釗
案 由	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活化蚊子公共空間，值得讚揚，邇來多位年長民眾反映，第一市場為四、五十年之老舊建築其結構是否可承受新增施設(重量訓練器材、水療池等)，請鎮公所提出第一市場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之專案報告，以確保場地公共安全無虞，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 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已荒廢成為蚊子設施數十年，本屆經許鎮長及公所團隊努力下承租給知名健身俱樂部，該公司標榜：鹿港鎮大型六星級健身房，大平面空間，擁有重力連動式器材，附設 SPA 水療池；活化蚊子公共空間值得嘉許。 二、 惟邇來多位年長民眾反映，第一市場為四、五十年之老舊建築，新增施設及水療池皆為亟具重量之設施，其結構是否可承受？且水療池倘施工品質如有瑕疵而造成漏水，恐影響既有結構，安全堪慮，頗感疑問，為解答其疑義，請鎮公所提出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之專案報告。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12次臨時會議

第一市場二樓建築主體結構及 租賃合約-【專案報告】



會議日期：110年3月25日
簡報課室：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第一市場二樓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專案報告】

【1】契約期間：

109年10月15日至129年10月14日止，共計20年。

【2】租金計收：

每月租金新台幣48萬元整，每半年為一期繳費，

第一期租金新台幣288萬元整，110年03月15日匯入鎮庫。

契約第八條：租賃方於租賃期間因營運需求、需增添、更換設備與裝潢時，如有涉及法規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說明：第一市場二樓租賃方依上述契約規定，於辦理室內裝修時，依相關法規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所送審查文件含2樓結構計算書並由結構技師簽證後，於110年2月9日由縣府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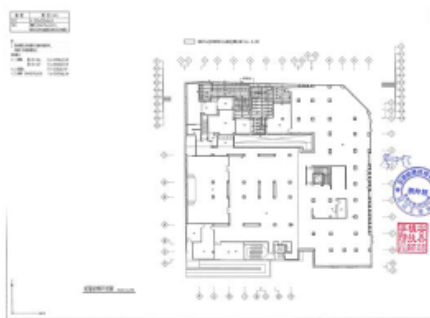
結構檢討暨補強計算書

給與：康恩模患津液 145 兩錢

序曲



安泰地構技師事務所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a. 建筑物最小设计地震力 $F=18(Sa_0/F_a)m/(1.48g)=0.1538F$
 b. 避免小震地震破坏之设计地震力 $F^*=18(Sa_0/F_a)m/(6.28g)=0.1147F$
 c. 避免最大考量地震崩塌之设计地震力 $F_m=18(Sa_0/F_a)m/(1.48g)=0.1538F$
 本案之最小考量地震力 $F=0.1538F$ 且 ≤ 95

[illegible]

六、結構補強：

由以上之結構檢討結果得知增加水池、牆板墊高 20cm 等增補鋼板與工型鋼等，無須另設結構鋼梁。

七、結論與建議事項：

由以上之結構檢定與分析結果，吾人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1. 原二樓板結構足以承受用法變更之設計活荷重，所以樓板、柱樑系統可不需補強。
2. 因為本變更使用二樓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結構圖之規定，所以用途係數不需採用加強。
3. 本樓層物之抗震強度尚對震能力均足夠，所以本變更使用二樓不影響原建築物之抗震能力。

1、二樓版結構足以承受用途變更之設計活載重。

2、本案變更工程不影響原建築物之耐震安全性。

結構安全證明書

茲證明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續表：許志宏 所有建築座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96 號(海津段 142 地號)，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其中：1. 原核准地上或層用途為店舖(B-2)、市場(B-2)，變更為健身休閒中心(D-1)、2. 辦理外牆變更(2F)、3. 分間牆變更，經本技師分析檢討其構造符合建築法規要求，其結構安全無虞。

特此證明。

結構技師：蔡仲超

事務所：安泰結構技師事務所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005933 號

所 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一段 170 號 6F-4

電 話：(04)23158388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彰化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		(118)府建執(變)字第005933號
申請人	姓名：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許志宏	
住 址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96號	
設計人	姓名：蔡仲超 事務所：安泰結構技師事務所	
申請地點	門 牌：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96號	
地 址	鹿港鎮海津段142 地號(原)第1地	
使用分區	市場用地	
原建築日期	110年02月09日	原使用執照字號：(原)彰建執(建)字第005933號
變更使用日期	第 32 次變更	辦公用途專用執照
原 用 途	店 舖 (B-2)	變 更 後
樓層	商場(2F)	商場(2F)
地上00層	1138.532 2F店舖	1138.532 2F健身休閒中心
地上00層	854.97 2F市場	854.97 2F健身休閒中心
地下室		
變更說明		
備註	(詳如圖說附表)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縣長 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4】履約管理：(租賃方)

- ➡ 租賃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維護租賃標的
- ➡ 消防安全及機電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
- ➡ 不得轉讓、轉租、轉借或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收益
- ➡ 租賃方不得非法使用、陳列及販賣危險性物品
其他本所通知禁止之事項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0.03.30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動議人	張雅晴	連署人	何麗觀、吳豐滿、王建斌、 林獻章、許富足、王麗雯、 施義成、謝孟釗
案 由	為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完竣，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社區之一，建請鎮公所規劃、整理該區域古巷道，裨益配合舊鹿港溪整體觀光景點動線、豐富二鹿風華的歷史人文景觀，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縣府主政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年底竣工啟用，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之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之社區，亟富有人文景觀，惟年久失修已漸失昔日記憶，為配合舊鹿港溪整體景區宜再造古風貌巷道，以因應未來遊客觀光之需。 二、當地居民、里長近來積極陳情，該巷道年久失修，確有整修之必要性，建請爭取經費或自籌經費規劃施工，以利改善環境品質暨發展人文歷史景區。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0.03.30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等 2 案，計新台幣 908 萬 9,000 元，〈詳如附件墊付案明細表〉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4 款規定辦理，提請貴會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墊付案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分項	案 由	金 額	核定機關及文號	承辦單位
1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核定「鹿港鎮洋厝一號橋改建工程」案，不足工程經費新臺幣900萬9,000元整（本案原預算金額計新台幣2,217萬1,000元整，修正後預算金額計新台幣3,118萬元整）	9,009,000	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15日府工管字第1100078048號函	工程隊
2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110年度長青學苑第64期研習班」，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80,000	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22日府社長青字第1100059207號函辦理	社會課
		合計	9,08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聖傑
電話：(04)753-2139
電子信箱：sheng704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0007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
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核定「鹿港鎮洋厝一號橋改
建工程」案，本府同意補助本案不足工程經費新臺幣900
萬9,000元，請貴公所納入預算辦理，並依照政府採購法
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3月4日鹿鎮工字第1100004667號函。
- 二、本件補助工程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並
如所報計畫書辦理，後續管理維護費用請由貴公所經費支
應。
- 三、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情事將
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四、請依據本府所訂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
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
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
須依比例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工程隊 收文:110/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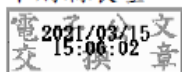
D11100005874 無附件



- 五、本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後，請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及設計監造費），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請款明細表、空污費繳款書及完成法定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送府。
- 六、請撥補經費時，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同一角度施工前、中、後照片（照片含日期、工程名稱及地點）、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案工程開工、完工報告均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工務處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八、招標文件請載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
- 九、本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請貴公所仍需依據該局補助須知、要點及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2021/03/15
15:06: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
承辦人：王杏芳
電話：04-7532360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erin03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00059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成果報告、學員名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及）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各1份（電子檔共7個）（0059207A00_ATTCH39. pdf、0059207A00_ATTCH40. pdf、0059207A00_ATTCH41. pdf、0059207A00_ATTCH42. pdf、0059207A00_ATTCH43. pdf、0059207A00_ATTCH45. pdf、0059207A00_ATTCH46. 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鹿港鎮110年度長青學苑第64期研習班」（計畫編號：110R36），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詳如核定表，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月14日鹿鎮社字第1100000617號函。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依核定表檢附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執行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學員名冊各1份及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三、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並請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

社會課 收文:110/02/22



D11100003913 有附件

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下載[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5&data_id=14258)

(topsn=715&data_id=14258)；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0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將不予核撥經費。

四、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請於辦理活動期間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室內空間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戶外課程需維持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須全程戴口罩；需近距離授課時，應全程戴口罩，並於課程前後洗手。相關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指引可至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下載電子檔使用。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進行消毒。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最低執行金額應不少於下列金額(補助金額/補助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10R36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110年度長青學苑第64期研習班	306,000	226,000	80,000	0	80,000	80,000	0	80,000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計新臺幣8萬元整。	110.06.18	20%	100,000	

1.核銷需檢附以下文件

- (1)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助(指)助經費明細表：核准補助項目(如核定表)支出金額請填在縣補助款列；其他項目不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支出金額請填在自籌款列，並請填寫執行成果及效益(例如：參與人數、課程日期、課程情形等)
 - (2) 切結書
 - (3) 本核定函表影本、立案證書
 - (4) 「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1份(請依格式填寫，不可省略或自行刪除欄位，務必填寫學員組成分析表格)
 - (5) 活動照片數張(註明辦理單位、活動計畫名稱及編號，照片須有公益彩券圖案於教室內或紅布條上)
 - (6) 學員名冊(請依格式填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住址、電話，不可省略或自行刪除欄位)
2. 所有支出憑證正本請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本府查核。
3. 核銷時自籌經費比例應超過實支計畫總經費20%，例：計畫總經費為130,000元，經核定補助經費50,000元，若核銷時實際支出總經費為60,000元，自籌經費應超過60,000*20%=12,000元，本府將撥給實際補助經費60,000-12,000=48,000元，而非撥給50,000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提議別 件數 類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公用事業	0	1	1	
建設觀光	0	1	1	
主 計	1	0	1	
合 計	1	2	3	